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沂棠
電話：03-3322101#7557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92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30217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1713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採購評選(審)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採購評選(審)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另前述作業要點第4點所述之「桃園縣政府派兼採購評選(審)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」，請連結至網址 (<http://tycgpecdb.tycg.gov.tw/>)，遴選本府派兼採購評選(審)委員建議名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

總務處 103/10/08 10:07



1030007189

有附件